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6〕13号

申 请 人：广州某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南沙区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号）。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愿意立即整改，做到清洗废水达标排放。

（二）关于处以50000元罚款，申请人认为处罚过重，希望给予期限整改即可。

（三）自建厂以来，因本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设备调试周期长，建厂后两年一直处于设备调试和技术完善中，一直未投入正式生产，生产清洁设备也一直未使用。去年年底，申请人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开始着手环评工作，由于人员疏忽，环评进度滞后，

试产期间，尚未取得环评时，被相关部门人员稽查发现问题。申请人本是环保型高科技企业，对环境污染很小，试产期间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目前申请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环评及整改工作。

（四）自 2014 年以来，经济进入新常态，对民营企业压力相当大，再加上申请人为新建立的公司，经过两年毫无进项的调试期，经济压力已到了难以承受的状态。申请人认为，企业生存下来，才能为国家税收做贡献，才能为员工解决就业问题，才能为经济发展增砖添瓦，因经济问题而破产，对社会、员工和投资者都是伤害。恳请不予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 号）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 号）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x 号（主厂房）xxx 房建成一个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生产，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正在生产。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3 台、清洗槽 7 个、除油槽 1 个、高锰酸钾槽 1 个、除蜡槽 1 个、中和槽 1 个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五金件）—除油—除

蜡—除氧化膜—中和—清洗—烘干—挂件—真空镀膜—包装—成品（五金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申请人未办理上述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据为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同年 12 月 4 日立案查处，同年 12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249 号）；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16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月 19 日向申请人送达。

（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适用法律正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生产，其行为已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应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为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可以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便投入生产的合法理由，更不能作为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抗辩理由。

（五）本案的处罚额度合法、合理。关于本案的处罚额度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经过被申请人案件审议会对全案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了综合评议，并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及广州市环保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过错程度、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情节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 50000 元的罚款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16〕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领取有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xxxxxx8603），核定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10月，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x号（主厂房）xxx房投入生产涉案金属制品加工项目。2015年10月10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正在生产，上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镀膜机3台、清洗槽7个、除油槽1个、高锰酸钾槽1个、除蜡槽1个、中和槽1个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五金件）—除油—除蜡—除氧化膜—中和—清洗—烘干—挂件—真空镀膜—包装—成品（五金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且申请人未办理上述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5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249号）；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16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3月19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中“1.金属制品”类别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即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的I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应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但是，申请人并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在未办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自2014年10月起擅自投入使用涉案项目主体工程，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听取了申请人申辩并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并经集体审议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号）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

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46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2日